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 十月慶典報名注意事項

任何國籍護照、出發時需有六個月以上之有效期。 否則本公司不予代辦回國手續。

- 1.請詳細填寫美加旅遊以及中華民國政府僑胞返國慶雙十報名表。需同時註明中、英文姓名。(外籍人士也必需有翻譯後之中文姓名)
- 2.美籍僑胞請提供護照清晰影印本一份。請貴賓請將護照 Copy 後，隨同報名表及旅遊費用支票寄至美加旅遊。
- 3.持中華民國籍護照僑居美國者必須附上綠卡清晰影印本一份、或任何他國居留證明文件、以證明具有僑胞身份。
- 4.持綠卡大陸人士(需辦理入台証)，可參加旅遊活動，但不允許參加國慶大會，及四海同心大會。**旅遊費用將不享有政府補助款(以僑委會公告為依據)，須於報名時繳回此代墊款。**祖籍不是華裔人士者、必需有華裔姻親關係配偶隨行(必需出示結婚證明文件)、才可辦理僑胞證參加各項政府活動。
持僑居地護照者前往台灣停留時間如超過一個月、為避免臨時在台灣辦理加簽的作業時間等待、請親自前往服務迅速且禮貌的中華民國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台灣簽證。

唯參加環島旅遊者，才可享有政府補助旅遊費用。美加旅遊已先將團費中，預先包含此項補助費用，不再予以任何形式退還。

特別注意事項 因下列原因，無法申請到政府旅遊補助，需繳回本公司已預付之政府補助款(以僑委會公告為依據)。

- * 外籍人士可以不受限制參加本公司舉辦的台灣之旅環島行程，但需符合中華民國政府補助或招待的雙十慶典以及旅遊活動條件。如因身份問題不符合旅遊補助條件、需繳回本公司已預付之政府補助款。
- * 經政府相關單位認證後，無法確定僑胞身份者，需繳回本公司已預付之政府補助款。
- * 持綠卡大陸人士不在補助範圍內，如報名參加旅遊，需繳回補助款。並不得參加，四海同心表演活動，以及10月10日總統府前活動。
- * 繳費後如取消行程，有關退費事宜(機票或團費)，將無異議依照美加旅遊責任條款辦理退費。

為方便政府身份查核/造名冊，全部報名作業需於8月31日前截止。

請勾選您偏好的語言 國語 廣東話 皆可 (此表僅供參考)

請務必簽字後連同報名表，傳真或寄回美加旅遊，本公司才繼續完成報名手續。否則視同棄權。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Fax # 1-650-588-5700 Tel#1-650-589-9000/ 888-589-6688(外州)

220 South Linden, South San Francisco, CA94080